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濬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114年度交簡字第256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1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濬國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濬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雄司小調字第1027號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見交簡上卷第51至52、59、68、72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見交簡上卷第6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01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02 力。

03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與告訴人劉俊毅和解並賠償，請
04 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的機會等語。

0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8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
09 但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0 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
11 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
12 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
13 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
14 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

16 (二)經查，原審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7 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
18 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拘役55
19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
20 當，其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
21 量權限、顯然過重或失輕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予
22 以尊重，尚難逕認原審之刑罰裁量有何失當之處。

23 (二)至被告雖於上訴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有本院高
24 雄簡易庭115年度雄司小調字第1027號調解筆錄、辦理刑事
25 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佐（見交簡上卷第51至52、59頁），
26 而為原審所不及審酌。然此情相較於上開業由原審列入量刑
27 酌定之因素，對於刑度權衡增減之影響性，尚屬輕微，且本
28 院已基於此一事由，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詳後述），本院
29 因認仍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宣告之刑度，自應予以維持。被
30 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宣告緩刑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交簡上卷第77至80頁），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刑資格要件。茲念其雖因一時疏失，肇致本案犯行，然犯後坦承不諱，復於上訴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足認被告具有悔悟之意，且已盡力修復其犯行所生損害。本院審酌上情，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前揭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法官 林于心

法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佳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卷證索引〉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33號卷	偵卷
2	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28號卷	審交易卷
3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560號卷	交簡卷
4	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76號卷	交簡上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濬國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3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濬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濬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至於被告主張告訴人亦有過失、責任較多等語，而告訴人本案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為閃避被告車輛導致急煞自摔倒地，告訴人就本案車禍發生亦有疏失之情，已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然被告本案既有過失，不論過失之情節輕重，均不能因對方之過失而影響被告本應遵守之前述注意義務，是尚無解於被告本件過失傷害犯行之成立，附此敘明。

（二）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33號

被 告 王濬國（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濬國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該處路旁劃有紅實線，為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而汽車不得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及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且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甲車停在該處，而佔據民族一路北向慢車道，適有劉俊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前行，為閃避甲車而急煞自摔倒地，因此受有右肩關節唇損傷並旋轉肌部分損傷等傷害。

二、案經劉俊毅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濬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違規停車，致騎車行經該處之告訴人劉俊毅自摔受傷，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揭過失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劉俊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0張。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現場及告訴人機車自摔狀況等事實。
(四)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被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紅線)停車為肇事原因，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略）；汽車不得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而違規停車，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郭來裕